

## 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

### 壹、財政紀律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過程及其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內容

一、立法過程及本執行原則訂定緣由：本法係由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等十七人、賴委員士葆等十九人、王委員榮璋等十九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經立法院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本法公布施行後，因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本法規範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相關條文有執行之疑義，為使各級政府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所遵循，爰參酌本總處近年對相關疑義所作函釋訂定本執行原則。

### 二、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內容及其立法理由摘錄如下：

條文	立法理由
<p>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p>	<p>一、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p> <p>二、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運用，有利國庫調度，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年度施政重點。</p> <p>三、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p>
<p>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略過)</p>	<p>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爰訂定本條，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並規範地方政府準用之。</p>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	--

## 貳、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

一、政府既有收入：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之收入，且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為政府既有收入。

### 二、新增適足之財源

(一)新增財源：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如特別公課；因應重要施政需要，透過制修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之收入；對外界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增加之對價收入。

(二)適足財源：財源需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並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按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種類分述如下：

#### 1、作業基金

(1)新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新設基金辦理者，除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外，基金於存續期間須能藉由營運回收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

(2)新設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基金於存續期間能藉由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獲取之收入，因應其營運需求。

2、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新設基金於存續期間內獲取之財源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用途。

## 參、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條件

### 一、成立新基金

(一)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新增且適足之特(指)定財源，經檢討無法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者。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等賦予收取之新增且適足財源，依法應成立基金或各級政府核准成立基金者。

### 二、納入現有基金

(一)各級政府依法應納入公庫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特(指)定財源，經主管機關檢討為擴大現有基金用途，或因應現有基金轉型需求等，納入

現有基金辦理者。

- (二) 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且所需經費龐大，並制修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將新增部分作為現有基金財源者（如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將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納入基金）。
- (三) 法律或自治條例等賦予收取之特（指）定財源，未明定應成立基金或未明定基金名稱，應優先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者。

#### **肆、政府既有收入之處理原則**

- 一、各級政府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作為新設基金之財源，如因應施政需要須增加各項業務支出，應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辦理。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如因數量或價格變動（如提高罰鍰額度），致新增收入，除符合前開納入基金條件外，應納入總預算歲入統收運用。
- 二、至現行依部分法律或自治法規已納入基金之政府既有收入（如罰鍰收入），在法律或自治法規等尚未修正前，暫維持現狀，惟未來仍應朝修法方向推動，以納入各級政府公庫為目標。